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度配股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和资格，且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思民先生承诺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所有股份，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支出，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5、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局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配股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是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者合法权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增强了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同意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刘来平、谷杨、詹伟哉

2018年3月20日